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三区三线”图
附图10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1	备案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6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7	原辅料MSDS
附件8	企业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9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对照清单
附件10	总量调剂单
附件11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12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13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14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481-04-01-690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13.098 秒，30 度 21 分 26.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481-04-01-690914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本项目不涉及。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名称： 《海宁市长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召集审查机关：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09]427号）、《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62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下称农发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成立于1993年10月，其定位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第二产业为主体，旅游业和都市型农业为特色，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开发区。农发区总体规划用地面积20.2km ² ，其中建设用地13.12km ² ，现代农业开发用地2.27km ² ，居住发展用地2.0km ² ，开发区发展备用地158km ² 。开发区远期人口规模为35万人，远景人口规模7万人。目前区内农业生产以粮食、渔业、畜牧、瓜果等为主，工业有化工、机械、纺织、制革及皮革制品、			

	塑料等行业。 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南濒钱塘江，北靠沪杭公路。西距杭州市区25km，至杭州机场20km，东距乍浦港70km，至上海150km，至宁波港180km，向北10km可抵达沪杭甬高速公路长安出口处，杭金公路穿越而过，向北3km连接沪杭快速公路，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农发区规划分为五个功能分区，即居住、旅游服务综合区、工业区、生态观光农业区、创业园区和居住发展区，各个功能分区之间由道路及沿江公共绿地相联系。其中，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堤河东工业区块、中堤河西工业区块、长安工业区块。 入园企业门槛要求如下： （1）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利用，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2）鼓励一类工业企业入园；有条件地限制二类工业企业入园，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及排污量较小的企业入园，限制能耗大、排污量大的企业入园；印染行业比例不得超过10%。 （3）适度控制招商步伐，减缓开发强度，禁止引进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的项目。 （4）在（2）的前提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鼓励单个项目投资额2000万美元以上、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 （5）禁止三类工业企业入园，严格限制现有三类工业扩建；对严重影响环境敏感区的现有三类化工企业，即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罗海（浙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实行逐步搬迁或转型；对已有的重污染企业应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污染治理的整改等措施，逐步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6）对环境影响较大，可能造成区域空气环境、生态环境及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不得引进，尤其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业企业充分考虑区域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问题。 规划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价签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不动产权证所示信息，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深化该区块的制造业基础，提升农发区的整体综合竞争力，符合该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2.《海宁市长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宁市长安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区域总面积约91.00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末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发展目标 立足区位优势，紧抓发展机遇，深挖文化底蕴，打造“千年运河古镇、钱塘国际新城、拥江发展高地”。 （4）划定“三条控制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长安镇划定不低于3.45万亩（23.00平方千米）的耕地和不低于3.01万亩（20.06平方千米）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18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盐官下河区域。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1.23平方千米（4.68万亩），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5）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传导落实市级规划要求，明确长安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镇化潜力地区，附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6）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强调核心引领、轴带提升、片区融合，构建“南北双心、纵横双轴、东西双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南北双心”，即钱塘国际综合服务核心、镇区综合服务核心。“纵横双轴”，即下沙至长安城际发展轴、杭海城际发展轴。“东西双片”，即镇区东西两
--	---

	侧两大生态田园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符合《海宁市长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3.《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及《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1）本次评价重点对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为此，本评价收集了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环境标准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

表1-2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次评价重点对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符合性进行分析，为此，本评价收集了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环境标准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子价签的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功能区内，项目VOCs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均纳管排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在落实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 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 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子价签的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海宁市长安镇产 业集聚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	符合

		单元（ZH330481量。 20002）-盐仓区块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1、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制药企业纳管标准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2、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废气	1、一般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特殊行业企业：纺织染整企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50mg/m³，鼓励新建或整体更换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30mg/m³以下；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3、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红宝热电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噪声	规划区内居住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片区内执行3类标准，其中交通干道两侧执行4类标准；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固废	固废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处置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501.22t/a，NH ₃ -N50.12t/a，TP10.02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08.315t/a，NO _x 241.396t/a，烟粉尘 293.395t/a，VOCs2596.522t/a，乙酸乙酯（属于VOCs）851.654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6775t/a。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COD _{Cr} 、NH ₃ -N、VOCs，其中COD _{Cr} 、NH ₃ -N为生活污水排放产生，可不进行区域调剂，VOCs排放总量通过区域调剂平衡。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TVOC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标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公园绿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商业		

			商务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执行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	行业准入标准	区内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1）《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15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2）《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3）《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6）《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7）《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8）《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9）《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环境标准清单等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62号），项目符合性如下表1-5。

表1-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位于海宁市的西南部，实施现状与原规划范围、边界一致。开发区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侧和东南侧均延伸至钱塘江，西侧与杭州乔司农场接壤，西南侧靠近杭州下沙高教园区，跟踪评价范围共20.2平方公里。开发区现状以机械、装备制造、纺织、食品加工为主要产业，并包含印刷包装、家具制造、医药化工等门类齐全的综合型工业体系。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审查小组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规划实施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融入开发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功能布局方面：开发区局部用地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不符，须在规划修编过程中通过调整规划内容予以解决。目前开发区范围内已调整为商业和居住等功能的区域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同时加快对局部区域功能布局的优化调整，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产业结构方面：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实施差异化发展，在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高端企业的同时逐步推动原有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开发区内的企业规模和质量。	
3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依托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须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开发区由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生活垃圾委托海宁垃圾焚烧热电厂（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公用工程建设基本已按原规划要求建设完成。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现状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开发区应按照电镀、印染等行业综合整治长效管理要求，识别超标范围，有效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措施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开发区内危废处置率达到10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少，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须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不大，废水纳管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6	完善开发区日常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加快区域内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淘汰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同时，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开发区应建立健全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开发区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企业应按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
7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本次环评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规划环评结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编号：ZH33048120002）”，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6，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表1-6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厂区外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周边500m范围内没有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地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环境风险可控，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项目所在地不在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海宁市2025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新增VOCs按照1:2削减替代，故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区域减排要求，满足空气改善要求。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年2月7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	符合

		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6。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2）”，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table>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五 不 批		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且新增VOCs按照1:2削减替代，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年2月7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5）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819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4、与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表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	符合

		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汰类，项目非外资项目，无需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施行):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上塘河(运河主河)距离约为8.2km,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5、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要求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且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VOCs替代削减制度,海宁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新增VOCs按1:2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胶粘剂、油墨、清洗剂。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油墨中挥发份成分均低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均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与焊接废气一起经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	本项目不涉及。	/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见附件2)。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胶水废气、喷码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清洗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二）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三）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四）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采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组织开展VOCs治理设施排查。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要求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运行状态监控装置，并	符合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在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可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的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漏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胶水、UV油墨、钢网清洗剂密封存放；项目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	符合

		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4)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19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深化工业领域废气治理，巩固提升防治成效		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攻坚。落实《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4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排放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2025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增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000家以上。完善全省“绿岛”废气治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共享小微园等“绿岛”项目，2025年底全省中小微企业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服务中心体系数量达到2万家以上，加强对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全年完成700座以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提升。	本项目收集后的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深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实施恶臭异味消除攻坚。聚焦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恶臭异味问题，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加强工业企业VOCs异味治理。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垃圾中转站臭气收集、渗滤液处置设施的改造提升，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场加强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建立重点问题交办机制，按季度督办涉恶臭异味信访投诉突出问题，全年整改完成100个以上。	本项目收集后的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大大减轻生产车间内异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由来及概况

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19号1号楼，主要从事通信终端配套设备制造。目前企业历经多次环评审批，具体情况见表2.12-1。企业现有审批产能为50万套无线终端产品（已建）、200万套低功耗电子价签（在建）。

为扩大生产能力，企业新增用地约30亩，拟建厂址位于海宁市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总投资30000万元，新建建筑面积73169.48平方米，购置高速贴片机流水线、电子价签全自动组装设备等，形成年产2000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45000万元。

为此，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价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2.2-1。

表2.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82	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企业现有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不变。

表2.3-1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	------	------	------	----

号				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4-1 本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1号楼	建筑面积8380.47m ² ，共10层。 1F为员工活动室； 2F为食堂； 3F~10F为宿舍。	
		2号楼	建筑面积28347.57m ² ，共19层。 1F为前台大厅； 2F为展厅； 3F~10F为仓库； 11F-19F为办公室；	
		3号楼	建筑面积23089m ² ，共4层。 1F为仓库； 2F为贴片车间、成品仓库、检验区，维修区； 3F为前加工车间、成品仓、检验区、维修区； 4F为价签车间、成品仓、检验区、维修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号厂房11层-19层。	
		食堂、宿舍	本项目食堂位于1号楼2层，宿舍位于1号楼3-10层。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①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点胶废气、喷码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固废	3号楼1F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约1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15m ² ，位于车间西侧）。	
5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3号楼1F~4F均有布设相应的仓库，2号楼3-10F。	
		运输	各种原料和产品均用汽车运输。	
6	依托工程	/	/	
2.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单位	备注			
无线终端产品	50	0	50	万件/年	新兴路厂区			
低功耗电子价签	200	0	200	万件/年				
智慧物联电子价签	0	2000	2000	万台/年	启辉路厂区			

注：电子价签产品常规尺寸在1.54寸-7.75寸之间。

2.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2.6-1。

表2.6-1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 年用量	全厂用 量	最大贮 存量	包装形 式	贮存位置
新兴路厂区								
1	免清洗无铅锡膏	t/a	1.15	/	1.15	0.1	50g/支	原料仓库
2	助焊膏	t/a	0.2	/	0.2	0.05	/	原料仓库
3	无铅锡焊丝	t/a	0.15	/	0.15	0.02	/	原料仓库
4	无铅锡条	t/a	1.5	/	1.5	0.2	/	原料仓库
5	胶水	t/a	0.05	/	0.05	0.01	100g/支	原料仓库
6	面板	万片/a	200	/	200	20	/	原料仓库
7	贴片电阻	万个/a	2000	/	2000	200	/	原料仓库
8	贴片电容	万个/a	2000	/	2000	200	/	原料仓库
9	电感	万个/a	300	/	300	25	/	原料仓库
10	芯片	万个/a	300	/	300	25	/	原料仓库
11	二级管	万个/a	300	/	300	25	/	原料仓库
12	变压器	万个/a	30	/	30	2	/	原料仓库
13	电池	万颗/a	200	/	200	15	/	原料仓库
14	后盖	万个/a	200	/	200	15	/	原料仓库
15	其他配件	万套/a	200	/	200	15	/	原料仓库
16	双面胶贴	万米/a	2	/	2	0.2	/	原料仓库
17	机油	t/a	0.2	/	0.2	0.05	50kg桶	原料仓库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 年用量	全厂用 量	最大贮 存量	包装形 式	贮存位置
启辉路厂区								
1	无铅锡膏	t/a	/	10	10	1	50g/支	原料仓库
2	助焊剂	t/a	/	0.2	0.2	0.05	/	原料仓库
3	胶水	t/a	/	0.5	0.5	0.1	100g/支	原料仓库
4	面板	万片/a	/	2000.2	2000.2	500	/	原料仓库

5	贴片电阻	万个/a	/	20000	20000	500	/	原料仓库
6	贴片电容	万个/a	/	20000	20000	500	/	原料仓库
7	电感	万个/a	/	3000	3000	100	/	原料仓库
8	芯片	万个/a	/	3000	3000	100	/	原料仓库
9	二极管	万个/a	/	3000	3000	100	/	原料仓库
10	变压器	万个/a	/	300	300	10	/	原料仓库
11	电池	万颗/a	/	2000	2000	50	/	原料仓库
12	后盖	万个/a	/	2000	2000	50	/	原料仓库
13	其他配件	万套/a	/	2000	2000	50	/	原料仓库
14	双面胶贴	万米/a	/	20	20	1	/	原料仓库
15	UV油墨	t/a	/	0.5	0.5	0.05	5kg/瓶	原料仓库
16	钢网清洗 剂	t/a	/	3	3	0.3	25kg/ 桶	原料仓库（无 需调配）
17	机油	t/a	/	2	2	0.5	50kg桶	原料仓库

备注：部分电子价签中包含多个电阻、电容、电感、芯片、二极管等材料，因此贴片电阻、贴片电容、电感、芯片、二极管等材料用量多于产品产量。部分电子价签中不含变压器，因此变压器数量少于产品产量。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成分如下：

无铅锡膏成分：特殊合成树脂6.5%、乙二醇醚类系溶剂3.8%、活性剂1.5%、锡85.2%、银2.6%、铜0.4%。

助焊剂成分：高沸点溶剂10%，安全混合溶剂83%，有机合成酸3.5%，界面活性剂2.5%，活化剂1%。

表2.6-2 其他涉VOCs原辅料成分

名称	成分	含量%	VOCs含量
胶水	聚氨酯树脂	35	根据该胶水成分报告中的理化性质数据（详见MSDS报告），VOCs含量为2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底型胶粘剂50g/kg限值要求。
	聚酯树脂	29	
	气硅	1	
	聚醚多元醇	35	
UV油墨	丙烯酸酯低聚物混合体	10-20	根据该油墨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0.3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5%的要求。
	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0-60	
	丙烯酸酯单体	1-15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5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1-5	
	助剂	1-3	
	颜填料	0-35	
钢网清洗剂	改性醇醚	20-25	该清洗剂为中性清洗剂。根据该清洗剂的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14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去离子水	75-80	

				(GB38508-2020) 中半水基清洗剂≤300g/L的要求。另外该清洗剂中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物质。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位置
1	芯片烧录机	1	台	烧录工序	3号楼3F
2	在线自动烧录机	5	台		3号楼3F
3	上板机	9	台	/	3号楼2F
4	锡膏搅拌机	1	台	/	3号楼2F
5	锡膏测厚仪	1	台	/	3号楼2F
6	全自动贴片印刷机	4	台	刷锡膏	3号楼2F
7	锡膏检测SPI设备	4	台	/	3号楼2F
8	钢网清洗机	1	台	定期清洗钢网	3号楼2F
9	全自动贴片机	16	台	贴片工序	3号楼2F
10	烤箱	1	台	用于贴片工序（物料烘烤）	3号楼2F
11	回流焊接炉	4	台	回流焊工序	3号楼2F
12	恒温恒湿箱	5	台	测试	3号楼2F
13	自动光学检测AOI设备	4	台	检测	3号楼3F
14	价签自动视觉检测机	2	台	检测	3号楼3F
15	下板机	4	台	/	3号楼3F
16	接驳台	20	台	/	3号楼3F
17	在线点胶机	5	台	组装	3号楼4F
18	在线自动点胶机	8	台		3号楼4F
19	在线自动分板机	5	台		3号楼4F
20	在线自动摆盘机	5	台		3号楼4F
21	显示屏自动上料机	5	台		3号楼4F
22	在线自动焊接机	5	台		3号楼4F
23	焊接机器人	2	台		3号楼4F
24	价签电流在线测试机	5	台		3号楼4F
25	PCBA、屏自动贴合机	5	台		3号楼4F
26	价签自动下料机	4	台		3号楼4F
27	价签自动组装机	4	台		3号楼4F
28	在线胶线检测机	4	台		3号楼4F
29	价签面板贴合机	4	台		3号楼4F
30	价签保压机	16	台		3号楼4F
31	价签自动组装线	2	台		3号楼4F
32	电池、扣盖组装机	2	台		3号楼4F
33	组装机	5	台		3号楼4F
34	组装、包装流水线	2	台		3号楼4F
35	UV自动喷码机	1	台	喷码工序	3号楼4F
36	空气净化机	1	台	/	3号楼4F

37	空压机	2	台	/	3号楼2F、3F
38	冷干机	2	台	去除压缩空气中水分的作用，放于空压机后	3号楼2F、3F

2.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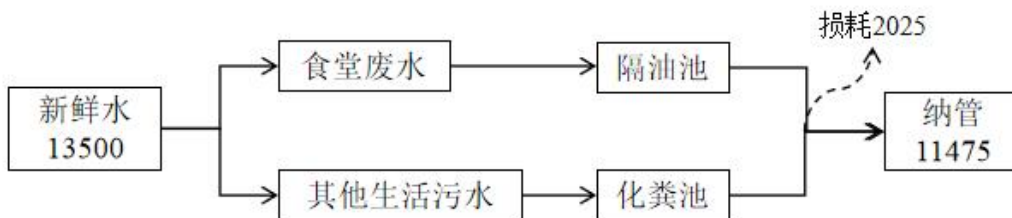


图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时间8:00-17:00，期间午休1h）。厂区内设置食堂（3个灶头）及宿舍。

2.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启辉路厂区），新建厂房进行本项目生产。项目东侧为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兴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兴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待建）以及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自南向北依次为1号楼、2号楼、3号楼。1号楼1F为员工活动室，2F为食堂，3-10F为员工宿舍。2号楼1F为前台大厅，2F为展厅，3F-10F为仓库，11F-19F为办公室。3号楼1F为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2F为贴片车间、检验区、维修区、成品放置区，3F为前加工车间、检验区、维修区、成品放置区，4F为价签车间、检验区、维修区、成品放置区。排气筒位于3号楼楼顶。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4。

表2.10-1 总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00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3169.48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59817.04
	其中	1#综合楼	8380.47
		2#研发厂房	28347.57
		3#生产厂房	23089.00
3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13352.06
	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9923.06
	容积率	/	2.996

	4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443.72
		建筑密度	%	42.22
	5	绿地面积	m ²	2031.51
		绿地率	%	10.16
	6	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计容）	m ²	8486.49
	7	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m ²	1210.6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电子价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11-1 电子价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刷锡膏：在贴片之前，根据贴件在线路板上的拟焊位置（常温），通过印刷机把锡料涂布在线路板贴件拟焊位置上。定期将钢网取出放入清洗机添加			

清洗剂进行清洗，该过程有少量清洗废气和废清洗液。

②贴片：在印刷好的电路板上贴上电子元件。

③回流焊：回流焊是通过热风对流（温度约为240℃，电加热），使涂布在线路板上的锡料加热熔化，完成线路板上的贴片元件的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包含锡膏和助焊剂产生的废气）。

④检测：自动光学检测时，工人操控机器，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板，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电路板上的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检测后无法修整的即为废电路板。

⑤组装：将电子价签半成品与其他配件一起进行组装，即为成品。组装过程涉及胶水点胶、超声波焊接PCB等工序。此过程产生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

⑥喷码：采用自动喷码机对产品进行喷码打标，此过程产生喷码废气。

⑨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使用胶水产生废胶水管、废胶渣；使用清洗剂产生废清洗液、废渣、废包装桶；使用油墨产生废油墨、废油墨桶。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废油桶。

设备擦拭：本项目设备擦拭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2）污染因素分析

表2.1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刷锡膏、回流焊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钢网清洗	钢网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码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

		检验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胶水使用	废胶水管	胶水、包装管
		胶水使用	废胶渣	胶渣
		钢网清洗剂使用	废清洗液	清洗剂
		钢网清洗	清洗废渣	废渣、清洗剂
		钢网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桶	清洗剂
		油墨使用	废油墨	油墨
		油墨使用	废油墨瓶	油墨
		机油使用	废机油	机油
		机油使用	废油桶	机油、油桶
		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现状	厂址
海宁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2万支天线 建设项目	2万支天线	海环连审登 (2009) 15号	2009年11月6日 “三同时”验收，编号： B2009064。	已取消	新兴路厂区
年新增50万套无线终端产品	50万套无线终端产品	改 201933048100114	2020年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200万套低功耗电子价签项目	200万套低功耗电子价签	嘉环海建 [2025]217号	/	在建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核准的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2.12-2 企业已核准总量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量限值（t/a）
1	CODcr	0.17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氨氮	0.009
3	VOCs	0.149
4	颗粒物	0.004

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788846596U002X。现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企业2025年已完成自行监测。

现有已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根据企业2025年自行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有已建工程能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25日出具的《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NO：SL25070137中的例行监测数据，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自行监测，相应检测数据小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现有已建工程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2-3 现有已建项目废水例行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17		
点位名称		DW001企业废水总排口（新兴路厂区）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6.8	6.8	6.9
悬浮物	mg/L	99	88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18	311
氨氮	mg/L	27.8	29.5	31.2
总磷	mg/L	2.04	2.05	2.14

表2.12-4 现有已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7		
采样位置		DA001焊接废气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8.3	38.3	38.3
测点烟气流速（m/s）		11.9	11.9	11.9
标杆流量（m³/h）		5691	5691	569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41	2.28	2.25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2.31		
排放速率（kg/h）		1.37×10^{-2}	1.30×10^{-2}	1.28×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1.32×10^{-2}		

表2.12-5 现有已建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7		
采样位置		DA001焊接废气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38.3	37.0	36.1
测点烟气流速（m/s）		11.9	12.3	12.5

	标杆流量（m³/h）		5691		5898		6020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3×10 ⁻⁵					
	排放速率（kg/h）		8.54×10 ⁻⁸		8.85×10 ⁻⁸		9.03×10 ⁻⁸	
	平均排放速率（kg/h）		8.81×10 ⁻⁸					
	表2.12-6 现有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3	1.57	1.45	1.57		
			小时均值：1.5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07	1.21	1.12		
			小时均值：1.14					
	锡	μ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0.94	1.18	1.18		
			小时均值：1.11					
	锡	μ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04	1.13	1.11		
			小时均值：1.11					
	锡	μ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7	1.16	1.09	1.12		
			小时均值：1.08					
	锡	μ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注：企业新兴路厂区周围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较高可能与上风向企业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较高有关。								
表2.12-7 现有已建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值（dB（A））				
				Leq				
厂界东		2025.07.17（昼间）	机械噪声	5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企业现有在建项目于2025年11月审批，尚未投产。根据原环评审批内容，在建项目与现有已建项目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引用环评审批数据，见下表：								
表2.12-8 在建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全厂焊接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2	0.229			
		非甲烷总烃	0.098	0.041	5.083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2025年度例行监测报告，企业2025年产品生产、原辅料消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等见下表，折达产在许可的总量指标内。

表2.12-9 企业2025年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2025年产量（万件）	审批产能（万件）
无线终端产品	45	50
低功耗电子价签	0	200

表2.12-10 企业2025年实际原料消耗量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2025年用量t	审批量t/a
1	无线终端产品	免清洗无铅锡膏	0.18	0.2
2		助焊膏	0.18	0.2
3		无铅锡焊丝	0.136	0.15
4		无铅锡条	1.35	1.5
5		贴片电阻	360	400
6		贴片电容	360	400
7		电感	54	60
8		芯片	54	60
9		二级管	54	60
10		变压器	5.4	6
11	低功耗电子价签	免清洗无铅锡膏	在建	0.95
12		胶水		0.05
13		面板		200
14		贴片电阻		1600
15		贴片电容		1600
16		电感		240
17		芯片		240
18		二级管		240
19		变压器		24
20		电池		200
21		后盖		200
22		其他配件		200
23		双面胶贴		2
24		机油		0.2

表2.12-11 企业现有已建工程2025年实际排放总量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2025年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t	已建项目折达产排放量t/a	已建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全厂审批排放量
1	CODcr	0.128	0.143	0.143	0.174
2	氨氮	0.006	0.007	0.007	0.009

3	VOCs	0.07668	0.0852	0.133	0.149
4	颗粒物	5.402×10^{-4}	6.001×10^{-4}	0.002	0.004
5	废包装材料	3	/	/	/
6	废抹布	0.44	/	/	/
7	废活性炭	1.6	/	/	/
8	布袋收尘	0.012	/	/	/
9	生活垃圾	27	/	/	/

注：废气折达产数据包括已建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量0.05t/a。已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6t/a。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现有已建工程实际排放量及折达产产能时排放量在许可的总量之内。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序号	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或措施	整改期限
1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未按要求进行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及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等文件要求制定信息公开制度及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并上墙。	2025年12月已整改完成

表3.1-3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盈都君悦小区	TSP	日平均	0.3	0.103-0.12	40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要求。



图3.1-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新塘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新塘河在项目附近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47，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803015）”，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227000160）”，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2024年嘉兴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情况与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海宁市14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高新区（即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范围内，周边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对选址周边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table><tr><td colspan="4">表3.3-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td></tr><tr><td>废气类型</td><td>排放</td><td>污染物</td><td>执行标准</td></tr></table>	表3.3-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表3.3-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

	形式		
焊接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年3月21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以及施工车辆燃油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设置临时厕所，配套设置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环卫部门有偿清运，避免直接排放污染水体。对于施工期废水排放，施工场地需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见下表。			
表3.3-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三、本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喷码废气、食堂油烟。			
表3.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DA001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点胶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超声波焊接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码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有组织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0.69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9.7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3.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表3.3-7 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锡及其化合物	0.24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3.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年3月21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3.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悬浮物	400	
6	氨氮（以N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7	总磷（以P计）	8	

表3.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瞬时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2	氨氮	/	10（15）	
3	总氮	/	20	
4	总磷	/	1	
5	pH	6~9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6	BOD ₅	10	/	
7	SS	10	/	
8	动植物油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3-13。

表3.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平衡方案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海宁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VOCs按照1:2替代。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3.4-1。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厂区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 审批 排放量	本项 目排 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本项目 建成后 全厂排 放量	增减 量	区域平 衡削减 替代比 例	区域 平衡 削减 替代量
新兴路厂 区	废气	VOCs	0.149	0	0	0.149	0	/	/
		颗粒 物	0.004	0	0	0.004	0	/	/
	废水	COD	0.174	0	0	0.174	0	/	/
		氨氮	0.009	0	0	0.009	0	/	/
启辉路厂 区	废气	VOCs	/	0.250	/	0.250	+0.250	1:2	0.500
	废水	COD	/	0.459	/	0.459	+0.459	/	/
		氨氮	/	0.023	/	0.023	+0.023	/	/
全厂	废气	VOCs	0.149	0.250	0	0.399	+0.250	1:2	0.500
		颗粒 物	0.004	0	0	0.004	0	/	/
	废水	COD	0.174	0.459	0	0.633	+0.459	/	/
		氨氮	0.009	0.023	0	0.032	+0.023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cr0.459t/a，氨氮 0.023t/a，VOCs0.25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为 CODcr0.633t/a，氨氮 0.032t/a，VOCs0.399t/a，颗粒物 0.00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cr、氨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VOCs 需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标准化施工和文明施工。采取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建设施工围墙(不低于2m)和道路硬化等措施,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和渣土等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等防止扬尘污染的作业方式。 ②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通过洒水逸尘,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控制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 ③对运输车辆车速进行限制,控制扬尘。根据有关资料,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 ④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搅拌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并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工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 ⑥加强施工机械、汽车维护,保证各类施工机械、汽车正常安全运行;加强施工机械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减少尾气排放。 ⑦当所在区域发生雾霾等严重空气污染的情况下,在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暂停施工。 2、废水 ①施工时在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渠、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均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有偿清运,避免直接排放污染水体。 ④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尽量减少物料的流失量。
--	---

	⑤在物料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当施工完毕后，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 3、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在制订施工计划时避免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确保不同阶段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施工车辆驶入本项目施工区域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⑤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施工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 ⑥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⑦对施工场地噪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⑧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相关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包括剥离表层土以及一般土方。其中剥离表层土部分在施工后期用于工程绿化覆土，一般土石方可用于区域内回填用土。土石方在临
--	--

	时堆存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影响环境。 施工期间还将产生废石、废砖等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用于区域内回填或用作筑路材料，不能利用的，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严禁随地丢弃。废弃土方在厂区内暂存时，应当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生态 ①严格控制施工面，避免扩大施工影响范围，避免造成大的景观影响。 ②施工组织要考虑尽可能与原地形、地貌相配合，减少开挖面、开挖量，填筑面积要尽量小，以防大面积的水土流失。 ③建立临时土石方堆放的遮雨棚，在施工场地围绕动土地地的流水方向或平地的四周应设临时透水性能好又起拦泥沙下泄作用的滤水阻泥沙工程。 ④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对陆域生态和景观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 ⑤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水保方案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完工后，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场地清理及绿化。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措施	4.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喷码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使用无铅锡膏，需使用助焊剂。本项目无铅锡膏主要污染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进行焊接时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0.3638g/kg焊料。本项目锡膏用量为10t/a，则本项目回流焊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0.004t/a。锡膏中含有少量助焊剂，主要为乙二醇醚类系溶剂，含量约为3.8%，考虑乙二醇醚类系溶剂（以非甲烷总烃计）在

焊接时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38t/a。另外，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会添加少量助焊剂，助焊剂用量为0.2t/a，主要成分为高沸点溶剂10%，安全混合溶剂83%，有机合成酸3.5%，界面活性剂2.5%，活化剂1%。本环评考虑助剂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t/a。综上，回流焊焊接过程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80t/a。

回流焊废气经设备吸风管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回流焊接过程均在密闭的回焊炉内完成，废气通过回焊炉上方连接的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按100%计。单台回流焊炉风量2000m³/h，本项目设4台回流焊炉，合计风量为8000m³/h。

②钢网清洗废气

本项目锡膏印刷后设备中沾有少量多余的锡膏钢网需定期取出拿到钢网清洗机内进行彻底清洗。钢网清洗采用清洗机清洗，清洗机内倒有清洗剂（不需调配），将钢网放入清洗机（1台）内自动清洗，清洗时设备密闭，清洗过程均为常温状态。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3t/a，根据该清洗剂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148g/L，则非甲烷总产生量为0.444t/a，本项目设置1台钢网清洗机，清洗机上连接有吸风管，吸风管收集风量为2000m³/h，考虑清洗机开关过程会有少量废气外溢，本环评清洗机的废气收集效率按90%考虑。钢网清洗废气收集后与焊接废气一起经一套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极低，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不考虑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去处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80%计。年工作时间按2400h/a计。

表4.2-1 焊接废气、清洗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编号	高度m
焊接	锡及其化	0.004	0.002	100	60	8000	/	/	/	/	/	/	/

	合物												
	非甲烷总烃	0.580	0.242		80		/	/	/	/	/		
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0.444	0.185	90	80	2000	0.044	0.019	/	/	/	/	/
合计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2	/	0	10000	/	/	0.004	0.002	0.200	DA001	25
	非甲烷总烃	1.024	0.427	/	80	10000	0.044	0.019	0.196	0.082	8.200		

③点胶废气

本项目组装过程使用胶水进行点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0.5t/a，项目所用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0g/kg，则本项目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挥发份成分低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均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超声波焊接废气

本项目仅部分面板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焊接量少，焊接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⑤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使用UV固化油墨，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固化油墨使用量较少，根据该油墨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0.3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⑥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

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场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检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2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所用的无铅锡膏、助焊剂、胶水、油墨用量较少,正常工况下车间内臭气浓度为1~2级,车间外臭气浓度为1级,对周边污染影响较小。

⑦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及员工就餐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等,主要是在蒸煮类等烹调过程产生。项目年经营300天,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为300人,其食用油用量按0.1kg/人/天计,食用油年用量约9t/a,根据相关资料,油烟产生量按3.815kg/t食用油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则本项目年油烟产生量约0.034t/a,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外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食堂设有3个灶头,属中型规模,食堂配套的油烟净化器风量为6000m³/h,油烟去除率为75%,平均日烹饪时间为3h。

则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009t/a，排放浓度为1.6mg/m³。

(2)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各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焊接废气、清洗废气	回流焊、钢网清洗机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0.004	0.002	0.200	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	/	0.004	0.002	0.200	2400
			非甲烷总烃			0.980	0.408	40.817		80	0.196	0.082	8.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4	0.019	/	/	/	0.044	0.019	/	2400
点胶	点胶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0	0.004	/	/	/	0.010	0.004	/	2400
食堂	灶头	有组织	食堂油烟	类比法	6000	0.034	0.038	6.358	油烟净化器	75	0.009	0.010	1.6	9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低一半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本套废气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已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不考虑去除效率，因此不再计算锡及其化合物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表4.2-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一半	0.245	24.500	1次/年，1h/次	0.245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4.2-5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	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点胶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喷码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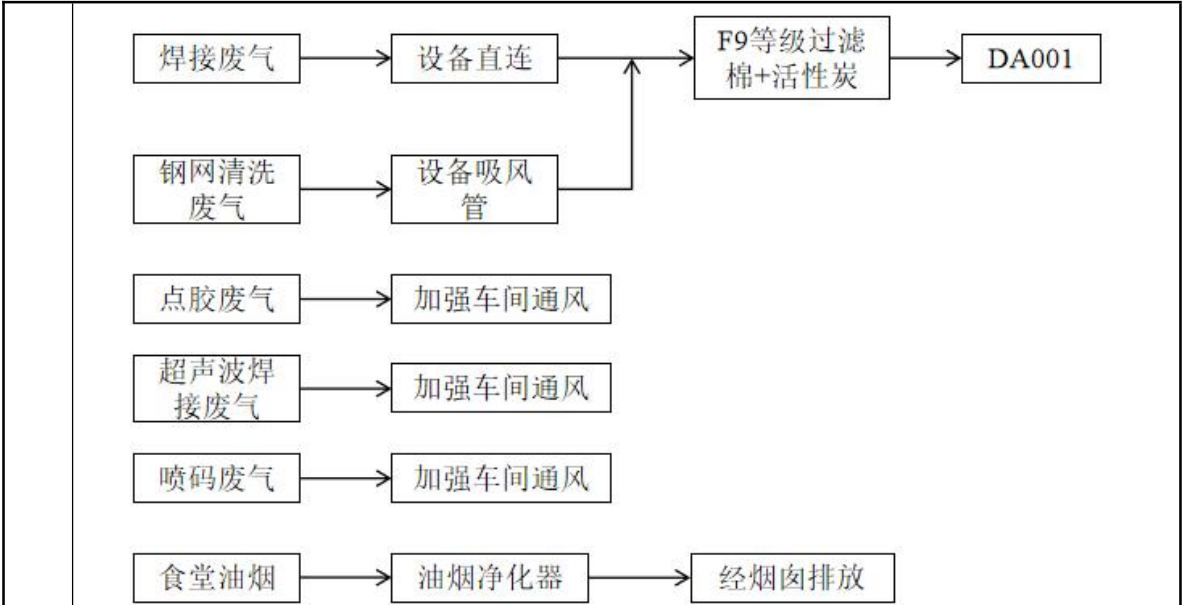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小，浓度较低，选用活性炭吸附有较好的处理效果，且经济技术可行。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B.1中的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焊接废气、清洗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24'10.575"	30°21'27.947"	/	25	0.5	25	2400

（3）达标性分析

表4.2-7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	-------	-------	------	------	------	------

			kg/h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焊接、钢网清洗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200	8.5	0.6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82	8.200	120	19.7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焊接废气、钢网清洗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8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本项目涉及食堂与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50L/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3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47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

	物按COD_{Cr}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100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4.016t/a，氨氮0.402t/a，动植物油1.14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	--

表4.3-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污 染 源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 活	生活 污水	CODcr	类比法	11475	350	4.016	隔油池+ 化粪池	/	是	2295	40	0.459	2400
		NH ₃ -N			35	0.402		/			2	0.023	
		动植物油			100	1.148		60			1	0.011	

注：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氨氮排环境量按2mg/L计算。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轻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24'11.842"	30°21'24.035"	1.1475	纳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cr	500
										NH ₃ -N	2 (4)	(DB33/887-2013) 表1排放限值	NH ₃ -N	35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动植物油	1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	100	
--	--	--	--	--	--	--	--	--	--	------	---	--------------------	------	-----	--

3、纳管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修改单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较小，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余量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水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采用初沉、水解酸化、中沉、A/O、二沉、物化、过滤等工艺，设计出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公司的自行监测数据，其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中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纳管浓度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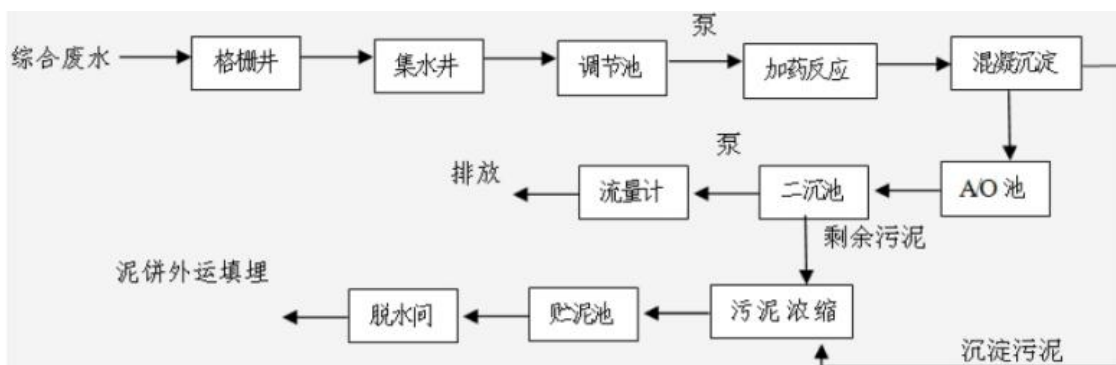


图4.3-1 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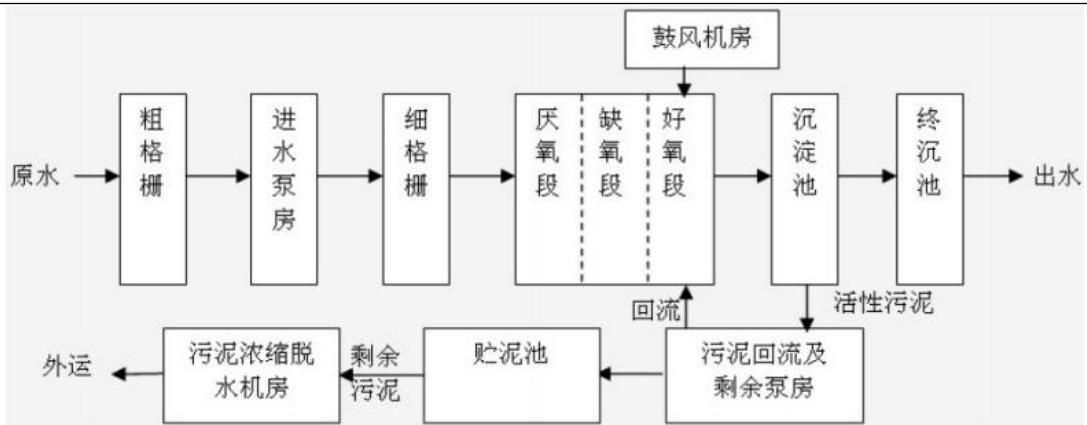


图4.3-2 二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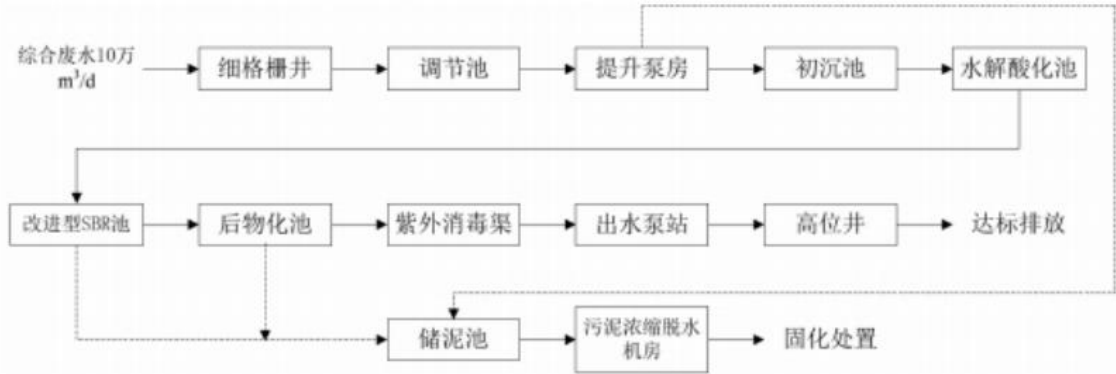


图4.3-3 三期工艺流程图

表4.3-4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时间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出水口	2025/1/30	6.95	13.63	0.0175	0.0921	10.863
	2025/1/29	6.91	14.42	0.0333	0.0883	10.073
	2025/1/28	6.91	14.93	0.0198	0.0925	9.241
	2025/1/27	6.93	15.86	0.0173	0.1289	9.917
	2025/1/26	6.9	17.05	0.01	0.1302	10.329
	2025/1/25	6.82	17.33	0.01	0.119	9.534
	2025/1/24	6.8	18.74	0.01	0.1242	9.078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一二期出水口	2025/1/30	6.84	21.01	0.0815	0.0652	4.509
	2025/1/29	6.9	22.67	0.0689	0.0655	5.906
	2025/1/28	6.83	23.53	0.0473	0.0523	6.538
	2025/1/27	6.85	26.67	0.0414	0.0581	4.973
	2025/1/26	6.7	28.11	0.0526	0.0611	6.138
	2025/1/25	6.73	27.86	0.0642	0.0704	5.777
	2025/1/24	6.71	26.32	0.0747	0.0745	6.972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16万

t/d，目前一、二期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9.4万m³/d，余量6.6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8.25t/d，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1	/	-64.8	31	20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8:00-17:00

表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 m
1	上板机	2F	9	70/1（等效后80/1）	隔声、减振	-60.7	49.1	6.2	93.5	33.6	24.5	46.0	41	49	52	47	8:00-17:00	21	20	28	31	26	1
2	锡膏搅拌机		1	70/1		-42.6	69.7	6.2	91.6	61.0	27.0	18.6	31	34	41	45	8:00-17:00	21	10	13	20	24	1
3	锡膏测厚仪		1	70/1		-37.5	66.6	6.2	85.7	62.0	32.9	17.6	31	34	40	45	8:00-17:00	21	10	13	19	24	1
4	全自动贴片印刷机		4	70/1（等效后76/1）		-34.4	38.8	6.2	66.3	42.7	51.8	36.4	40	43	42	45	8:00-17:00	21	19	22	21	24	1
5	锡膏检测SPI设备		4	70/1（等效后76/1）		-47.3	56.3	6.2	87.2	47.8	31.1	31.8	37	42	46	46	8:00-17:00	21	16	21	25	25	1
6	钢网清洗机		1	72/1		-31.3	57.3	6.2	75.1	58.9	43.4	20.5	34	37	39	46	8:00-17:00	21	13	16	18	25	1
7	全自动贴片机		16	75/1（等效后87/1）		-39	33.1	6.2	66.5	35.4	51.5	43.7	51	56	53	54	8:00-17:00	21	30	35	32	33	1
8	烤箱		1	70/1		-27.7	12.5	6.2	45.0	27.0	72.7	51.7	37	41	33	36	8:00-17:00	21	16	20	12	15	1
9	回流焊接炉		4	73/1（等效后79/1）		-16.9	35.7	6.2	50.6	51.6	67.8	27.1	45	45	42	50	8:00-17:00	21	24	24	21	29	1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10	恒温恒湿箱	3F	5	70/1（等效后 77/1）	-1.9	23.8	6.2	31.4	52.2	86.9	26.2	47	43	38	49	8:00-17:00	21	26	22	17	28	1
11	空压机		1	80/1	-20	-5.5	6.2	27.9	18.2	89.6	60.1	51	55	41	44	8:00-17:00	21	30	34	20	23	1
12	冷干机		1	75/1	-22	-10.2	6.2	26.7	13.3	90.7	65.0	46	53	36	39	8:00-17:00	21	25	32	15	18	1
13	芯片烧录机		1	70/1	-68.4	41.3	11.2	94.8	22.7	22.9	57.0	30	43	43	35	8:00-17:00	21	9	22	22	14	1
14	在线自动烧录机		5	70/1（等效后 77/1）	-47.8	42.9	11.2	79.5	37.2	38.6	42.2	39	46	45	44	8:00-17:00	21	18	25	24	23	1
15	自动光学检测AOI设备		4	70/1（等效后 76/1）	-26.2	5.8	11.2	39.7	22.8	77.9	55.7	44	49	38	41	8:00-17:00	21	23	28	17	20	1
16	价签自动视觉检测机		2	70/1（等效后 73/1）	-12.8	12	11.2	32.9	36.2	85.1	42.2	43	42	34	40	8:00-17:00	21	22	21	13	19	1
17	下板机		4	70/1（等效后 76/1）	-7	18.8	11.2	32.4	45.1	85.8	33.3	46	43	37	46	8:00-17:00	21	25	22	16	25	1
18	接驳台		20	70/1（等效后 83/1）	-14.2	31.9	11.2	46.1	50.5	72.2	28.2	50	49	46	54	8:00-17:00	21	29	28	25	33	1
19	空压机		1	80/1	-15.5	-11.6	11.2	20.7	16.4	96.8	61.7	54	56	40	44	8:00-17:00	21	33	35	19	23	1
20	冷干机	4F	1	75/1	-17	-13.1	11.2	20.9	14.3	96.5	63.8	49	52	35	39	8:00-17:00	21	28	31	14	18	1
21	在线点胶机		5	70/1（等效后 77/1）	-55.4	39.2	16.2	83.2	29.5	34.6	50.0	39	48	46	43	8:00-17:00	21	18	27	25	22	1
22	在线自动点胶机		8	70/1（等效后 79/1）	-57.7	33.5	16.2	81.6	23.6	36.1	55.8	41	52	48	44	8:00-17:00	21	20	31	27	23	1
23	在线自动分板机		5	70/1（等效后 77/1）	-53.1	63.9	16.2	96.4	49.8	21.9	29.9	37	43	50	47	8:00-17:00	21	16	22	29	26	1
24	在线自动摆盘机		5	75/1（等效后 82/1）	-45.3	21.4	16.2	64.4	22.4	53.3	56.6	46	55	47	47	8:00-17:00	21	25	34	26	26	1
25	显示屏自		5	70/1（等	-45.9	49.2	16.2	81.8	43.2	36.4	36.2	39	44	46	46	8:00-17:00	21	18	23	25	25	1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动上料机		效后 77/1)																			
26	在线自动 焊接机	5	73/1 (等 效后 80/1)		-27.6	48.4	16.2	66.8	54.4	51.7	24.7	44	45	46	52	8:00-17:00	21	23	24	25	31	1
27	焊接机器 人	2	73/1 (等 效后 76/1)		-21.1	46.6	16.2	60.5	57.3	58.0	21.7	40	41	41	49	8:00-17:00	21	19	20	20	28	1
28	价签电流 在线测试 机	5	70/1 (等 效后 77/1)		-25	31.4	16.2	54.4	43.1	63.8	35.7	42	44	41	46	8:00-17:00	21	21	23	20	25	1
29	PCBA、 屏自动贴 合机	5	75/1 (等 效后 82/1)		-24.2	18.8	16.2	46.1	34.0	71.9	44.7	49	51	45	49	8:00-17:00	21	28	30	24	28	1
30	价签自动 下料机	4	74/1 (等 效后 80/1)		-20.9	10	16.2	38.1	29.4	79.7	49.1	48	51	42	46	8:00-17:00	21	27	30	21	25	1
31	价签自动 组装机	4	74/1 (等 效后 80/1)		-30.1	24.7	16.2	54.3	34.7	63.6	44.1	45	49	44	47	8:00-17:00	21	24	28	23	26	1
32	在线胶线 检测机	4	73/1 (等 效后 79/1)		-4.1	33.2	16.2	38.9	58.0	79.6	20.6	47	44	41	53	8:00-17:00	21	26	23	20	32	1
33	价签面板 贴合机	4	70/1 (等 效后 76/1)		6.7	26.3	16.2	26.1	59.7	92.4	18.6	48	40	37	51	8:00-17:00	21	27	19	16	30	1
34	价签保压 机	16	73/1 (等 效后 85/1)		-40.2	10.3	16.2	53.6	17.2	63.9	61.6	50	60	49	49	8:00-17:00	21	29	39	28	28	1
35	价签自动 组装线	2	70/1 (等 效后 73/1)		-15.7	23.2	16.2	42.0	42.9	76.1	35.7	41	40	35	42	8:00-17:00	21	20	19	14	21	1
36	电池、扣 盖组装机	2	70/1 (等 效后 73/1)		-11.3	4.1	16.2	26.9	31.1	91.0	47.2	44	43	34	40	8:00-17:00	21	23	22	13	19	1
37	组装机	5	70/1 (等 效后		0.8	12.6	16.2	22.5	45.4	95.7	32.8	50	44	37	47	8:00-17:00	21	29	23	16	26	1

年产 2000 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77/1)																			
38	组装、包装流水线	2	70/1（等效后73/1）		-4.1	8.8	16.2	24.0	39.4	94.0	38.9	45	41	34	41	8:00-17:00	21	24	20	13	20	1
39	UV自动喷码机	1	72/1		5.4	18.3	16.2	22.3	52.7	96.1	25.5	45	38	32	44	8:00-17:00	21	24	17	11	23	1
40	空气净化机	1	75/1		-7.5	-6.2	16.2	17.6	25.7	100.1	52.4	50	47	35	41	8:00-17:00	21	29	26	14	20	1

注：①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d超过声源最大尺寸Hmax的二倍（ $d > H_{max}$ ）。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d > H_{max}$ 。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③项目部分设备属于低噪声或非噪声设备，对预测计算没有影响的，不再一一列出。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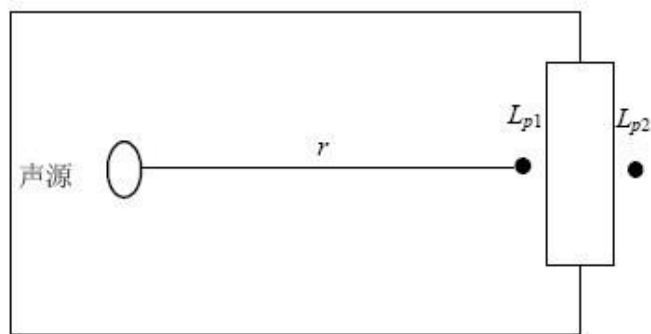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A声级，dB；

$L_p(r_0)$ ——声源处的A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7)$$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3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36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9		达标

西侧厂界		51		达标
北侧厂界		51		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年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0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0t/a。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企业过滤棉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0.05t/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2t/a。
3	废电路板	检验	0.5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废电路板，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0.5t/a。
4	废胶水管	胶水使用	0.025	本项目胶水用量为0.5t/a，包装规格为100g/支，则废胶水管产生个数为5000个，单个胶水管重约5g，则废胶水管产生量为0.025t/a。
5	废胶渣	胶水使用	0.01	本项目胶水用量为0.5t/a，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则废胶渣产生量约为0.01t/a。
6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剂使用	2.536	本项目钢网定期采用清洗剂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清洗剂年用量3t，其中废气挥发量为0.444t/a，随废渣带走约0.02t/a，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2.536t/a。
7	清洗废渣	钢网清洗	0.1	钢网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渣，定期打捞废渣，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清洗废渣产生量约为0.1t/a（含水量约20%）。
8	废包装桶	钢网清洗剂使用	0.24	企业清洗剂用量为3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包装桶产生个数为120个，单个空桶重量为2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24t/a。
9	废油墨	油墨使用	0.005	本项目UV油墨用量为0.5t/a，废油墨产生量约为油墨用量的1%，则为废油墨产生量为0.005t/a。

10	废油墨瓶	油墨使用	0.05	本项目UV油墨用量为0.5t/a，包装规格为5kg/瓶，则包装瓶产生量为100个，单个瓶重量为0.5kg，则废包装瓶产生量为0.05t/a
11	废机油	机油使用	1.8	企业机油用量为2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9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1.8t/a。
1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0.2	企业机油用量为2t/a，包装规格为50kg/桶，则机油桶产生个数为40个，单个空桶重量为5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2t/a。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2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2t/a。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784	本项目焊接废气、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单元处理效率以80%计（系统风量10000m³/h），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全厂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0.784t/a。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按活性炭动态吸附量10%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2-4次/a。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2t，年更换4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784t/a（含吸附有机废气）。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

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是	5.2a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是	5.2j
3	废电路板	检验	固态	废电路板	是	4.1b
4	废胶水管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管	是	4.1d
5	废胶渣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	是	5.2a
6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剂使用	液态	清洗剂	是	4.1f
7	清洗废渣	钢网清洗	固态	废渣、清洗剂	是	4.1d
8	废包装桶	钢网清洗剂使用	固态	清洗剂	是	5.2a
9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是	4.1f
10	废油墨瓶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	是	5.2a
11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液态	机油	是	4.1f
1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油桶	是	4.1d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废抹布	是	4.1d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5.2j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a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900-099-S59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否	900-099-S59
3	废电路板	检验	是	HW49/900-045-49
4	废胶水管	胶水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废胶渣	胶水使用	是	HW13/900-014-13
6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剂使用	是	HW06/900-404-06
7	清洗废渣	钢网清洗	是	HW49/900-041-49
8	废包装桶	钢网清洗剂使用	是	HW49/900-041-49
9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是	HW12/900-299-12
10	废油墨瓶	油墨使用	是	HW49/900-041-49
11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1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是	HW49/900-041-49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

表4.5-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5	检验	固态	废电路板	电路板	半个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胶水管	HW49	900-041-49	0.025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管	胶水	半个月	T/In	
3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01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	胶水	半个月	T	
4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2.536	钢网清洗剂使用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一个月	T,I,R	
5	清洗废渣	HW49	900-041-49	0.1	钢网清洗	固态	废渣、清洗剂	废渣、清洗剂	一个月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4	钢网清洗剂使用	固态	清洗剂	清洗剂	一个月	T/In	
7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05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油墨	一个	T	

8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5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	油墨	月半个与	T/In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8	机油使用	液态	机油	机油	一个月	T,I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	机油	一个月	T,I
1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2	设备擦拭	固态	废抹布	废抹布	三个月	T/In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8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4、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5m ²	3号楼1F西侧	袋装	10t	一年
		废胶水管	HW49	900-041-49			托盘		一年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一年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一年
		清洗废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一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一年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托盘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一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5-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99-S59	20	物资部门回收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2	物资部门回收
3	废电路板	检验	900-045-49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胶水管	胶水使用	900-041-49	0.0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胶渣	胶水使用	900-014-13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清洗液	钢网清洗剂使用	900-404-06	2.5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渣	钢网清洗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钢网清洗剂使用	900-041-49	0.2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油墨	油墨使用	900-299-12	0.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油墨瓶	油墨使用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机油	机油使用	900-249-08	1.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油桶	机油使用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8.78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38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

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

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4.5-1 危险废物标签

表4.5-7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4.5-8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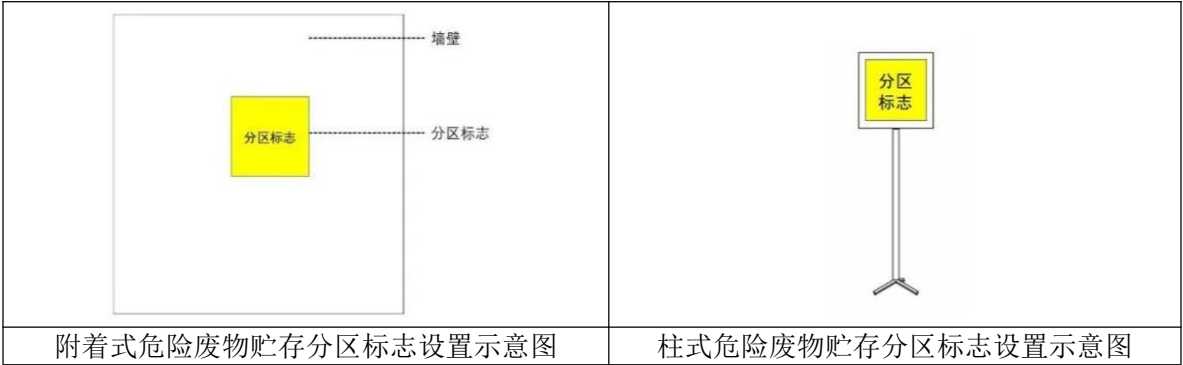


图4.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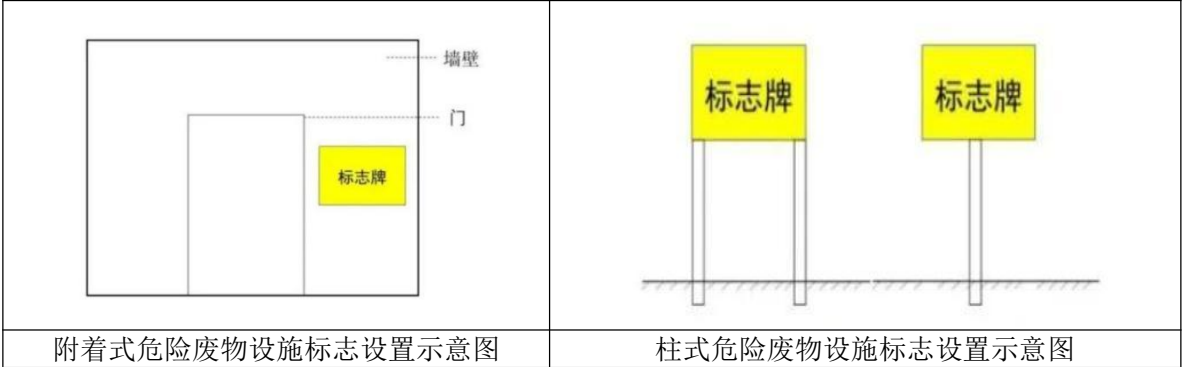


图4.5-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 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4.6-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防治措施。

4.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程度较高的物质主要为相关危险废物及部分原辅材料。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4.8-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Q值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原料仓库+生产线)t	临界量t	Q值
胶水	0.1	50	0.002
油墨	0.05	50	0.001
危险废物①	10	50	0.2
废清洗剂②	2.536	10	0.254
银(锡膏中存在量)③	0.026	0.25	0.104
铜(锡膏中存在量)③	0.004	0.25	0.016
合计			0.577
.注: ①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在量按全厂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计。 ②废清洗剂参照COD 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考虑临界量。 ③本项目银、铜按全厂无铅锡膏最大暂存量折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结果小于1,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

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经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判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24分13.098秒	纬度	30度21分26.36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胶水、无铅锡膏等。 危废仓库：废胶水管、废胶渣、废清洗液、清洗废渣、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危险固废在泄漏、火灾、爆炸时会向大气扩散，危害居民健康和大气污染。 水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油类物质贮存安全 (1)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2)置于室内环境，保持油品密封，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废油操作注意事项 (1)为防起火，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擦拭布料和清洗材料。 (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3)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对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 (1)用沙、泥土或自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2)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3)如可能飞溅，带上安全眼镜和安全罩。 企业新征地建设，需落实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切向阀的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

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做好应急防范措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是可控的。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105万元，所占比例：0.3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4.10-1。

表4.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格栅、沉淀池	1	10
2		废气	洒水抑尘装置	1	10
3		噪声	降噪减振措施、施工围墙	若干	10
4		固废	固废处置	1	20
5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管网	1	20
6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及管道	1	20
7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5
8		固废	固废仓库	1	5
9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若干	5
合计			/	/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焊接废气、清洗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F9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cr、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生产车间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			

	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在遇到废水事故排放及厂区发生火灾时，可以及时使用雨水应急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从而污染地表水体。 ②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④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浙江胜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智慧物联电子价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高新区启辉路东侧、春潮路北侧。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相关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852	0.149	0.099	0.250	0	0.399	+0.250
	颗粒物	6.001×10^{-4}	0.004	0.004	0	0	0.004	0
废水	COD	0.143	0.174	0.031	0.459	0	0.633	+0.459
	氨氮	0.007	0.009	0.002	0.023	0	0.032	+0.02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 材料	1.8	12	8	20	0	32	+20
	次品	/	0.5	0.5	0	0	0.5	0
	布袋收尘	0.005	0.007	0.007	0	0	0.007	0
	废布袋	/	0.1	0.1	0	0	0.1	0
	废过滤棉	/	/	/	0.2	0	0.2	+0.2
危险 废物	废电路板	/	0	0	0.5	0	0.5	+0.5
	废胶水管	/	0.003	0.003	0.025	0	0.028	+0.025
	废胶渣	/	0.001	0.001	0.01	0	0.011	+0.01
	废清洗液	/	/	/	2.536	0	2.536	+2.536
	清洗废渣	/	/	/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	/	/	0.24	0	0.24	+0.24
	废油墨	/	/	/	0.005	0	0.005	+0.005
	废油墨瓶	/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	0.02	0.02	1.8	0	2	+1.8
	废油桶	/	0.02	0.02	0.2	0	0.22	+0.2
	废抹布（手套）	0.45	2.5	2	2	0	4.5	+2
	废锡渣	0	0.075	0	0	0	0.075	0
	废助焊剂	0	0.01	0	0	0	0.01	0
	注塑废料	0	0.3	0	0	0	0.3	0
	废活性炭	0.8	2.146	2.146	8.784	0	10.93	+8.784
生活垃圾		13.5	19.5	4.5	45	0	6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